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水利局

文件

临发改价格〔2022〕67号

关于推进多水源区域综合水价改革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(高新区)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，优化水资源配置，推动全社会节约集约用水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关于深化水价机制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方案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1059号）、《关于推进多水源区域综合水价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200号）要求，决定在全市开展多水源区域综合水价改革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坚持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工作思路，根据“以水定城、以水定地、以水定人、以水定产”的要求，坚持整体谋划、统筹推进，政府引导、市场发力，

完善机制、创新驱动，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的原则，推进水价改革，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。

二、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

1. 积极推进多水源区域综合水价改革。本县区管理价格的水利工程供水实行同价，或者按农业、工业和城镇供水用途不同分别核定区域综合水价。地域相近、情况相似的县区可以实行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同价。

2. 科学核定多水源区域综合供水价格。要统筹当地水源，通过分析各供水水源供水量、用水户、单一水源水价、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等情况，结合当地水资源稀缺程度、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，在对水利工程供水成本进行监审的基础上，按照《山东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反映市场需求、资源稀缺程度、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的区域综合水价。

3. 建立多水源供水管理平台。组建多水源统一管理平台，对各种水源进行统一管理，统一配置，统一供水价格，实现供水、收费、监督管理到位，保证公平、公正地供水。平台下各供水单位负责各类水源的供水经营工作。

4. 完成时限。2022年9月底前，完成实施方案编制，报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备案；2022年10月开始，按照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各项工作；2023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区域综合水价改革工作，形成总结报告上报。鼓励各县区提前完成改革任务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1. 各县区要建立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，财政、水利等部门参加的区域综合水价改革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进度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科学组织实施本县区区域综合水价改革工作。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区域综合水价核算工作；财政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水费管理等工作；水利部门要积极协调推进区域综合水价改革工作，建立多水源供水管理平台，完善区域供水工程体系和计量体系建设。

2. 要提高对区域综合水价改革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树立创新思维，细化工作举措，狠抓工作落实。各县区每半年要向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。

3. 要加强政策解读宣传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凝聚各方共识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引导全社会树立节水观念，提高节约用水自觉性。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临沂市财政局



临沂市水利局

2022年3月23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